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鄭佳玲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1 分機：6271
傳真：(02)8590-6000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10446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11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6月19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111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